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处室函件

皖教工组函〔2016〕19号

关于选派第三批高校干部赴宿州市挂职的通知

各省属高校党委组织部：

近两年，宿州市委和省委教育工委选派了两批高校年轻干部到宿州挂职锻炼，成效明显，促进了校地合作，提升了高校干部服务地方发展能力。应宿州市委要求，现选派第三批高校干部赴宿州市挂职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对象

选派对象为省属高校在职在编的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。

专业技术人员：重点为城市规划、建筑工程、投融资、工业经济（包括机械电子、生物化工、鞋业制造、食品深加工等方向）、信息技术等专业，年龄为40周岁以下及以下，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。有科技创新成果的人选优先考虑，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管理类岗位：专业不限，一般应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，有管理工作经验，年龄为40周岁以下、副处级以上职务或副高级以上职称，综合素质好、适应能力强。

二、挂职方向

根据人选专业特长和个人特点，原则上挂任宿州市市直综合部门、县区、园区或企事业单位的副职或助理。

三、挂职形式及待遇

采取全脱产挂职的形式。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财政厅组通字〔2015〕56号文件规定，挂职干部在宿挂职期间，住宿由宿州市统一安排；差旅费由接收单位列支；参照挂任职务相应职级有关补贴标准，发放相应生活补贴。挂职干部挂职锻炼期间工资、奖金、福利及其他相关补助、交通费等按照组通字〔2015〕56号文件执行。

四、挂职时间

原则上为1年。挂职结束，经挂职人员同意，宿州市委、省委教育工委研究，可适当延长挂职时间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此次选派工作，在广泛动员、择优推荐的基础上，于5月30日前将推荐挂职人选基本情况电子版（干部任免审批表、现实表现材料）报送至省委教育工委组干处。

联系人：梅梅 联系方式：0551-62831832

电子邮箱：meimei@ahedu.gov.cn

2. 6月中旬，宿州市委将安排人员赴各高校考察推荐人选，请各高校积极做好对接工作。

省委教育工委组干处

2016年5月16日

